

外部人士舉報政策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鼓勵本集團有往來之外部人士¹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 1.2 所有外部人士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 1.3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作出保證本公司將會確保告密者不會因根據本政策而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騷擾。

2. 適用範圍

- 2.1 儘管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活動，然而本政策擬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守則的規定；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c)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審判不公；
 - (d)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f) 對環境造成破壞；
 - (g) 歧視或騷擾；
 - (h) 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及
 - (i)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3. 對告密者的保障

- 3.1 外部人士根據本政策作出如實恰當之舉報，將確保不會受到傷害，儘管有關舉報被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員工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保護包括保密舉報人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對傷害或報復舉報人的集團員工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4. 保密

- 4.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根據本政策而作出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的

¹ 外部人士 任何非集團員工和董事

情況下處理。在未得到外部人士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外部人士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外部人士的身份及其他資料。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告密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

- 4.2 為了不危及調查和任何後續行動，已進行披露的外部人士必須對與披露相關的所有信息保密，包括他/她已提交披露的舉報和投訴的性質本集團在處理披露的過程中與外部人士共享的舉報、相關人員的身份以及任何其他信息。

5. 舉報程序

- 5.1 每項舉報須以書面方式向內部審計部主管作出。書面報告可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二座 33 樓 3301-3302 室或電郵至 whistleblowing@enmholdings.com。
- 5.2 若舉報事項涉及內部審計部，告密者應把有關舉報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或書面報告可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二座 33 樓 3301-3302 室。
- 5.3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被密封之信封內寄出，而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文件一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以確保其機密性。
- 5.4 每名告密者須就舉報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5.5 告密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5.6 如未提供舉報人詳情或資料不足，本集團可酌情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的決定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 5.7 外部人士應盡其所能確保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如果外部人士惡意、欺詐、別有用心或謀取私利進行無根據的舉報，本集團可以決定不進行調查或停止調查，並保留對外部人士採取適當行動追回任何損失的權利及追回因報告而造成的成本、損失或損害。

6. 調查程序

- 6.1 內部審計部當接獲舉報後將告知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亦將會在接獲舉報後向告密者確認接獲舉報（如適用）。

一旦確定收到的報告屬於本政策的範圍，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程序和本政策第 6 節所述進行調查。

- 6.2 當接獲舉報後，內部審計部將進行初步調查以評估舉報事項的有效性和相關性及將初步調查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及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做法。

- 6.3 調查之程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提出之每項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內部審計部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內部審計部轉授權力，由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其他高級適合的部門主管負責調查；及/或
 - (b) 轉介予外聘核數師或顧問（如適合）。
- 6.4 若舉報事項涉及內部審計部，調查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
- 6.5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內部審計部門和/或其他調查方可能需要披露舉報的性質和特定情況。調查應盡可能對信息進行匿名化處理。在調查期間，內部審計部門和/或調查方可能需要聯繫舉報人以獲取更多信息。要求舉報人配合調查，包括要求舉報人接受會見。要求舉報人對調查有關的內容保密（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除外）。
- 6.6 假如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審核委員會將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到有關當局（例如：廉政公署）。審核委員會應在任何時候獲通報，並在適當時候給予意見。
- 6.7 內部審計部主管負責編製調查報告並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合）。
- 6.8 在遵守任何資料隱私和保密規定的情況下（如適合），作出舉報的外部人士將收到調查結果的書面通知。
- 6.9 本集團所作出的調查結論為終結論，不得根據本政策提出上訴。
- 7. 監察本政策**
- 7.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外部人士之舉報表格 (機密)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鼓勵本集團之外部人士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處理外部人士就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有關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關注的問題。

若閣下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2室或電郵至「whistleblowing@enmholdings.com」,清楚列明為機密文件,並註明內審部主管收啟(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如適用)。

舉報者姓名及聯絡方式

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我們亦會盡量考慮。

姓名 :

公司 :

聯絡號碼 :

地址 :

電郵地址 :

日期 :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

舉報詳情 :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證明文件。